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顺利开展，2025年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拟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朝晖支行”）签订编号为“0120200017-2026年朝晖（保）字0009号”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就工行朝晖支行与全资子公司杭州万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0200017-2026年（朝晖）字00468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情况

- 1、公司名称：杭州万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11D31M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4、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 5、法定代表人：许梦飞
-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647,198.09	211,924,625.94

负债总额	72,354,595.57	81,987,048.86
资产净额	130,292,602.52	129,937,577.08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960,208.11	198,488,064.24
营业利润	421,533.03	8,830,828.80
净利润	355,025.44	7,694,999.8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 1、保证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080 万元, 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7%。上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不存在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